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內部控制與審計體系，加強董事會對內控與財務信息的審計監督作用，維護全體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檢查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內、外部審計的溝通協調，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並監督其實施，檢查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指導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負責本公司的年度審計工作，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並就公司的內控、風險和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第三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五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在綜合考慮董事的專長和意願以及董事會的需要提出建議後，經董事會選舉產生。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以日期較後者為準）兩年內，不得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

- (1) 他／她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
- (2) 他／她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設委員會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行使職責。委員會主席未指定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委員會主席在委員內選舉，報董事會批准。

第七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在董事會補選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八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可以下設秘書，協助委員會工作。本公司審計部及其負責人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時指定的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承擔委員會秘書的相關工作。

委員會秘書主要負責就國家監管政策、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內部控制等方面的情況收集和提供有關資料，向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並負責日常事務、會議組織及相關會議文件的準備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1.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審核委員會委員每年至少須與外部審計機構召開一次無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獲審核委員會邀請者除外）出席的會議，以討論與審計費用、任何因審計產生的問題以及審計機構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

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及
- (7)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2. 就第1項而言：

- (1)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及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三)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4.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5.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9.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0.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11.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12. 監督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
13. 監督公司員工潛在的、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
14. 檢查公司遵守《公司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四) 就以上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五)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六)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七) 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審核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一條 委員會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可以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確實無法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可以書面方式委託其他委員按委託人的意見代為表決，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第十三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委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委員會應當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開，但在保障委員充分發表意見和遵守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通訊手段方式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通訊手段方式是指過半數委員通過電話、視頻等通訊手段參加會議的方式；書面傳簽方式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提案做出決議的方式。

第十五條 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委員會主席未委託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實行迴避制度。審議事項涉及到其關聯方的委員應當迴避。會議討論多個事項的，委員僅對其應當迴避的事項迴避。

第十八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非該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做出的決議作足夠詳細的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並包括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將會議記錄的初稿發送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再將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議案提交、會議籌備和決議督辦、反饋以及委員會與秘書的聯繫與協調。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相關部門應予配合。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章程》及本工作規則的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及修訂。